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30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3091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3091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30912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40130912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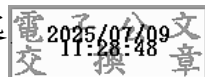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
防護辦法業經民國114年6月29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
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
會同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
衛生防護辦法」，及該辦法於同年7月1日施行後，相關配
套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
1141060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文說明內容
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
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7/09



1140002807